

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

EMI/ESP 教師互相觀課規範

1. 目的

為促進 113 學年第 2 學期 EMI（英語授課）教師與 ESP（專業英語）教師之間的教學合作與專業成長，雙語教育中心鼓勵教師進行互相觀課，透過觀課紀錄分析與建議，提升專業領域英語教學的品質與成效。

2. 參與對象

-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教師，且同意參與教學觀課合作計畫者。
- EMI 教師可觀課 ESP 課程，ESP 教師亦可觀課 EMI 課程
註：*ESP 教師為雙語教育中心專任英語教師
*EMI 教師為目前有 EMI 課程或未來有意願申請 EMI 課程之教師

3. 觀課要求

- 觀課後，填寫《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紀錄表》如附件二
- 教師需提供具體回饋，內容包括：
 - 本次課程教學特色
 - 學生參與與學習狀況
 - 可改善之方向與具體建議
 - 未來合作建議

4 申請流程

1. **填寫申請**：教師於觀課前向雙語教育中心繳交《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申請書》如附件一
2. **進行觀課**：依約定時間至指定課堂進行觀課，完整記錄教學情境。
3. **提交觀課紀錄**：於觀課結束後 7 日內，連同《上課教師回饋》提交完整的《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紀錄表》。
4. **審核與發放**：雙語教育中心審核後，於次月發放諮詢費。
5. 觀課教師及被觀課老師完成觀課紀錄後各核發 2,000 元諮詢費。
6. 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3 次觀課諮詢費（最高 6,000 元）。
7. 觀課紀錄須符合以下標準，方可核發諮詢費：
 - A. 內容完整，具體描述課程情境與學生反應。
 - B. 建議具體，能協助被觀課教師改進教學策略。
 - C. 填寫格式正確，符合 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紀錄表之規範。

5 其他注意事項

- 為確保觀課效果，每堂課僅限 1 位教師觀課，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。
- 觀課教師應尊重被觀課教師的授課方式，避免影響正常授課進行。
- 本學期最後繳交期限：114 年 6 月 6 日 17 時

明新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申請書

為推動 EMI（英語教學）與 ESP（專業英文）教師之間的教學合作與教學提升，將進行互相觀課並提供建議。根據此目標，本人自願參與本計畫，並聯合執行下列條款：

1. 觀課計畫

- 明新科技大學全校教師皆可參與，且同意參與教學觀課合作計畫者。
- EMI 教師可觀課 ESP 課程，ESP 教師亦可觀課 EMI 課程（註：ESP 教師為本校雙語教育中心專任英語教師。）
- 每位教師將至少觀課 1 堂課程，並填寫《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記錄》，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3 次。

2. 課程評價與建議

- 觀課教師需提供對主課者教學方法、學生參與度及可改善方式的建議。
- EMI 與 ESP 教師可根據觀課結果，提出未來教學合作方式。

3. 課程資訊轉遞與評估回報

- EMI 與 ESP 教師將根據觀課結果進行反思與分享，給予雙語教育中心作為未來教學規劃參考。

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申請人：

觀課教師簽章：

上課教師簽章：

所屬教學單位：

所屬教學單位：

觀課日期：

開課班級：

課程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明新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紀錄表-1/2

一、課程資料

觀課教師簽名		所屬教學單位	
上課教師簽名		所屬教學單位	
課名		開課班級	
觀課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第____節～第____節		

二、觀課教師記錄

課程簡介	本次授課大綱	
教學模式與方式	本次課程主要教學語言	☐ 全英文 ☐ 主要英文 ☐ 英中混合 ☐ 主要中文
	講述比例	☐ 單向 ☐ 雙向 ☐ 討論 ☐ 分群活動
	使用的教學資源	☐ 影片 ☐ 圖片 ☐ 互動網站 ☐ 其他：_____
課堂教學效果	學生集中度與活躍度	☐ 高 ☐ 中 ☐ 低
	學生與老師交流狀況	☐ 單向回應 ☐ 雙向討論 ☐ 高度參與
	學生是否能對學習內容做出實際應用	☐ 是 ☐ 部分應用 ☐ 否
結論與建議	本次教學特色	

	可改善的方向 (可複選)	☐ 學生在課程中的語言應用情況是否需要進一步強化 ☐ 教學資源是否可以更有互動性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☐ 可增加更多實作或案例分析來強化學習效果 ☐ 需要進一步調整課程內容，使其更符合學生能力 ☐ 其他: _____ _____ _____	
	未來合作的意願	☐ 是 ☐ 否	
照片紀錄	本次上課照片紀錄 照片電子檔請 Email: cbe@must.edu.tw		

完成觀課紀錄後請將《三、上課教師回饋》交由被觀課老師，完成請將兩份紀錄單於觀課後 7 日內一併繳回雙語教育中心(鴻超樓 420)

明新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學院 雙語教育中心

113 學年第 2 學期 EMI/ESP 教師教學合作觀課紀錄表-2/2

三、上課教師回饋

課程名稱		上課教師簽名
課程簡介	本次實際教學內容	1. 2. 3. 4.
回饋對應與教學反思	觀課教師的回饋是否符合您的課堂觀察？	☐ 是，觀課教師的建議與課堂情境相符 ☐ 部分符合，部分觀察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 （請說明：_____） ☐ 否，主要原因：_____
	針對觀課教師的建議，您的看法是？	☐ 建議對我有幫助，未來願意調整教學方式 ☐ 部分建議可參考應用，但需視課程進度調整 ☐ 目前的教學方式已符合課程需求，暫不更動 ☐ 建議與我的教學理念不同，但仍可作為參考 ☐ 觀課教師提出的新方法值得測試，願意試行部分調整 ☐ 其他：_____
	觀課經驗對您的教學有何啟發？	☐ 促使我反思自己的教學方法，尋找改進的空間 ☐ 增加了我對學生學習動機的理解 ☐ 提高了我對多元教學策略的認識 ☐ 讓我學會如何更有效地管理課堂秩序 ☐ 使我更能夠根據學生反饋靈活調整教學內容 ☐ 讓我意識到使用科技工具的可能性 ☐ 其他：_____
教學反思	被觀課心得	
	未來合作的意願	☐ 是 ☐ 否